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李秉修

相 對 人 林再來即林月舜之繼承人

林馨莉即林月舜之繼承人

林添盛即林月舜之繼承人

馮淑芬即林月舜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01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02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  
03 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林月舜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05 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  
06 4,1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種類及  
07 範圍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  
08 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  
09 定，經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登記在案。嗣林月舜於109年7月  
10 24日向聲請人借款3,456,000元，依約如借款人死亡即契約  
11 終止，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而林月舜已於113年4月11日死  
12 亡，尚欠聲請人1,104,000元未清償，相對人林再來、林馨  
13 莉、林添盛、馮淑芬為林月舜之繼承人，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4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  
15 貸款契約、通知書等件影本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  
16 暨建物登記謄本為證。

17 三、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通知相對人林再來、林馨莉、林添  
18 盛、馮淑芬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相對人等逾期未為陳述。  
19 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4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  
25 處。

2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7 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30 附表：

31 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 財產所有人：林月舜(歿)，由林再來、林馨莉、林添盛、馮淑芬繼承

(續上頁)

01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1  | 南投縣  | 鹿谷鄉  | 興產 |    | 448 | 123.21 | 全部   |

02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br>建物門牌                   | 建築式樣主要<br>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                     | 樓層面積<br><br>合計                                 |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
| 1  | 51 | 南投縣○○鄉○<br>○段000地號<br>-----<br>中正路一段73號 |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br>002層 | 一層：82.21<br>二層：96.56<br>騎樓：14.35<br>總面積：193.12 |               | 全部   |
|    | 備考 | 林月舜(歿)，由林再來、林馨莉、林添盛、馮淑芬繼承               |                     |  |               |      |

03

※附記：

04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6

請勿庸另行聲請。